

# 货币金融学

李毓琛 曹均良 编



# 货币金融学

李毓琛 曹均良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货币金融学

李毓琛 曹均良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排版

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8.5 插页: 1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5 000 册数: 1—22 000

ISBN 7-300-00538-1

F·164 定价: 2.85元

## 前 言

《货币金融学》是一本金融专业基础理论教材。本课程的先导课是《政治经济学》，学员应在学完《政治经济学》课程的基础上学习本课程，否则会有一定困难。

本书力求通俗易懂，注重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联系实际。在基本理论的观点上，除具体阐述了我们的观点外，还介绍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书末，对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的西方货币理论作了专门简介，以启发学员思路。

本书完稿后，承蒙江其务教授审阅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根据江教授的意见，我们又进行了若干修改和补充，纠正了原稿中的某些谬误与不足。特此向江教授致以衷心感谢。

本书由李毓琛、曹均良编著。李毓琛编第三、四、八、九、十章；曹均良编第一、二、五、六、七章。由于受时间和水平所限，谬误之处仍然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1   |
|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 1   |
|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 3   |
| 第三节 货币的类型           | 15  |
| 第二章 货币制度            | 19  |
|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主要内容   | 19  |
| 第二节 货币本位制度的类型       | 23  |
|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 29  |
| 第三章 纸币条件下的货币流通      | 40  |
| 第一节 不兑现纸币流通条件下货币的概念 | 40  |
|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和渠道      | 45  |
| 第三节 纸币流通规律          | 54  |
| 第四节 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   | 58  |
| 第五节 通货膨胀            | 67  |
| 第四章 信用              | 75  |
|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 75  |
| 第二节 信用的基本形式         | 83  |
| 第三节 信用工具            | 88  |
| 第四节 利息与利率           | 93  |
| 第五章 金融机构            | 99  |
|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 99  |
| 第二节 外国金融机构          | 104 |
|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 113 |

|                          |     |
|--------------------------|-----|
|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与管理 .....   | 127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      | 127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构成 .....    | 128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130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        | 141 |
| 第五节 我国专业银行的性质及管理 .....   | 145 |
|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 .....      | 153 |
| 第七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      | 158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 .....        | 158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 160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    | 163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 169 |
| 第五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 176 |
| 第八章 国际金融 .....           | 182 |
| 第一节 国际收支 .....           | 182 |
| 第二节 外汇及汇率 .....          | 188 |
| 第三节 国际信用 .....           | 199 |
| 第四节 国际结算 .....           | 203 |
| 第九章 金融市场 .....           | 210 |
|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和构成 .....     | 210 |
|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条件和作用 .....     | 212 |
| 第三节 短期资金市场 .....         | 215 |
| 第四节 长期资金市场 .....         | 219 |
| 第五节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     | 228 |
| 第十章 西方货币理论评介 .....       | 234 |
| 第一节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 ..... | 234 |
| 第二节 西方货币数量学说 .....       | 240 |
| 第三节 西方现代通货膨胀理论 .....     | 256 |

#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 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商品。所谓货币是商品，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的；二是说商品成为货币之后，它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价值和使用价值。一切作过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如牛皮可以作披盖、穿用，金属可以加工成各种工具和器皿等等。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的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凝结着人类的一般劳动，也都具有价值。

货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是货币与普通商品的共性。没有这种共性，就失去了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但是货币同普通商品又是有区别的，即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是唯一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有两个基本特征：

（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表现出来的。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直接地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表现出来。在货币价值形态中，任何

一种商品，只要能够交换到货币，那么生产它的私人劳动就得到了社会承认，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它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从而商品的价值就得到了表现。这就是说，一切普通商品的价值，都不能由自己直接地体现，而只有通过货币的交换才能表现出来。所以说，货币是表现、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二）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由于它们只有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它不可能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然而货币则不然，它是价值的直接体现，是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谁有了货币，就意味着谁占有价值，谁占有社会财富。因此，货币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这就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 二、货币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货币反映了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在私有社会中，货币集中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被用作占有他人劳动，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货币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

在奴隶社会里，货币大量掌握在奴隶主手中，货币作为购买奴隶的工具，它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以货币地租的形式来剥削农民，货币体现着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同时，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利用苛捐杂税，对农奴、农民和小手工者的剥削；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利用货币盘剥小生产者。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已经转化为资本。货币不但可以用来购买一般商品，而且还可以被资本家用来购买特种商品——劳动力，货币成了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人们可以自觉地、有计划地利用货币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货币反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



间的新型社会生产关系。

以上货币所反映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关系，这是货币作为一般物所体现的社会属性；是各个社会及其特定阶级对货币的利用，使货币为本社会特定的阶级服务。

##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在交换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计算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就执行价值尺度职能。

（一）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去衡量别的商品的价值的。正因为货币和商品都凝结了人类劳动，它们在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可以相互比较。这样，一切普通商品可用这个特殊商品来衡量自己的价值，这个特殊商品便成了其他一切商品共同的价值尺度。

（二）货币是商品内在价值尺度的表现形式。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凝结在该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越多，商品的价值就越大。因此，劳动时间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但它自己又不能表现出来，必须借助于货币外化出来。所以货币是商品的外在价值尺度。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sup>①</sup>

（三）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商品的价值形式就转化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为价格形式。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即商品生产者在给商品规定价格时，只是想象中的或者是观念上的货币就行了，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因为商品生产者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的形式时，他并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而是为了用货币来衡量数百万商品的价值，并以此作为交换的依据。“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①

（四）价格标准。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是用来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但不同数量和不同种类的商品的价值量需要用不同数量的货币来表现。这样货币本身就有一个量的规定，以此来衡量贵金属本身的重量。因此，价格标准就是包含着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如在中国历史上，长期使用两（十六两为一斤）为价格标准，即货币单位。英国的“镑”也是价格标准，货币单位。在历史上，价格标准和货币单位曾经是一致的，如英国货币单位一镑就是一磅白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本身重量单位名称分离了。其主要原因是：（1）外国货币的输入。如清代外国货币输入中国，而使中国货币单位名称脱离了金属重量单位名称，改“两”为“圆”。（2）随着财富的增长，贱金属币材由贵金属代替。（3）国家铸造不足值的货币。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1）价值尺度是人类劳动的物化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而价格标准则是表示货币商品本身的重量，并以此去衡量不同商品的不同价值量。（2）货币价值尺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是自发的、客观的，而价格标准则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3）作为价值尺度，货币商品的价值量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而作为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本身的重量，与劳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4页。

动生产率无关。但是，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又有着密切联系。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而作出的技术规定。有了它，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作用才得以发挥。因而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

## 二、流通手段

货币充当商品流通的媒介时，就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一）货币流通手段，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 $W-W$ ）的形式进行的。货币出现以后，使得直接的物物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 $W-G-W$ ）。

商品交换即商品流通包括两个形态的转化过程：（1）商品—货币（ $W-G$ ），即卖出的过程；（2）货币—商品（ $G-W$ ），即买进的过程。商品交换就是两个对立过程的统一。商品流通虽然打破了商品直接交换的限制，但使商品的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这是因为，在直接的物物交换（ $W-W$ ）条件下，两个商品直接换位，完成交易行为。对各个商品交换者而言，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别人的商品，既是一个卖的行为，又是一个买的行为。这里，卖和买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统一过程；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条件下，卖和买使这个统一的过程被分裂成两个独立的过程，即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开了。商品所有者在这一地出卖商品后，可以到另一地方去买，也可以在出卖商品后不马上购买。这样就可能会使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造成生产相对过剩。因此，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职能时，已经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二）流通手段的特点。在商品流通中，货币充当交换的媒介不能是观念上的，而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这是因为，商品生产者的目的是为了交换，为了把自己手中的商品换成货币，从而使自己的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私人劳动

获得社会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显然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所得到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是，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获得货币后，并不用于贮藏，而是要以此购买原材料等继续进行生产。这里，货币在商品生产者手中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所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sup>①</sup>可见，价值符号是从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

（三）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商品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实现商品的价格。货币流通指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不断地离开起点，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的运动。它们二者的关系是：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并且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没有商品流通，就不可能有货币流通。因而，商品流通是第一性的，货币流通是第二性的；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货币流通则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形式。

（四）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就是在商品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在商品流通中，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要在流通领域中反复不断地为商品流通服务，那么，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究竟需要多少货币？

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三个因素：（1）一定时期待实现的商品数量；（2）商品的价格水平；（3）货币流通速度。前两个因素的乘积就是商品价格总额。货币流通速度，是在一定时期内同一单位货币流通的次数。在一定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需要量与三个因素的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必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水平} \times \text{待实现的商品总量}}{\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0页。

或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记为：

$$M = \frac{PQ}{V}$$

式中：M为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P为商品的价格水平；Q为待实现的商品总量；V为同名货币的流通速度（次数）。

以上公式就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即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公式。这一公式可以把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与各个因素的关系具体归纳如下：在货币本身价值不变的前提下，（1）在货币流通速度和商品价格水平一定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随着待实现的商品总量的增减而增减；（2）在货币流通速度和待实现的商品总量一定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随着商品价格水平的涨落而发生增减变化；（3）在商品价格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货币流通速度愈快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愈少，反之，则愈多。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例关系；而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例关系。

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水平和货币流通速度这一规律，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凡是有商品货币经济存在的地方，这一规律就必然会发生作用。

### 三、贮藏手段

（一）贮藏手段职能及其产生。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以后，被人们保存，收藏起来就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能够成为贮藏手段，是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人们

贮藏货币就意味着可以随时变为现实的商品。

货币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引起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更强了，为了应付生产和交换中偶然事件的发生，就需要经常贮藏一部分货币。

（二）贮藏手段的特点。执行贮藏手段的货币有两个显著特点：（1）它必须既是现实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可以是想象的、观念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是价值符号；作为贮藏货币则只能是实实在在的货币商品，或者是金银条块。（2）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它必须退出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中的货币是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退出流通领域的货币才能充当贮藏手段职能。

（三）货币贮藏的形式及其发展。货币贮藏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各个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商品经济的性质不同，货币贮藏职能服务的目的和采取的主要形式也是不同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贮藏货币主要表现为金银商品窖藏的形式。于是，金属货币的贮藏便成了它自身的最后的目的。这是最原始、最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而只有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形式中，才为贮藏货币而贮藏货币”<sup>①</sup>。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贮藏手段职能在新的经济形式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贮藏货币的形式也要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机制相适应。概括起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货币贮藏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充当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另一种形式“是在货币上闲置的、暂时不用的资本，包括新积累尚未投入的货币资本。”<sup>②</sup>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5—357页。

前一种形式的贮藏货币不断地进入流通并不断地从流通中流回；后一种形式的贮藏货币则是较长时间地停留在流通之外，等待时机再加入流通，参加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四）贮藏货币的特殊作用。贮藏货币具有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的特殊作用。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增加时，贮藏货币就会加入流通领域成为流通手段；而当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有一部分货币就会自动地退出流通领域而成为贮藏货币。这样，贮藏货币就象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使之与商品流通的需要量相适应。正因为贮藏货币的特殊作用，所以在足值的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不会发生货币过多、通货膨胀的现象。

#### **四、支付手段**

在以延期付款方式买卖商品的情况下，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就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一）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产生的条件。货币的支付手段起源于赊卖赊买的商品交换，即起源于商业信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各种商品的生产在时间上是不同的，有的长些，有的短些，有的还带有季节性。同时，各种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也不同，有的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有的则要运到远方的市场去销售。由于商品生产和销售的这些不同情况，在客观上就要求商品的出售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相分离。具体地说，就是当一些商品生产者急需购买原材料而又暂时无钱时，就需要以赊购的方式来获得所需商品。这时，卖者成为债权人，而买者成为债务人。买卖双方约定一定日期，到期买者（债务人）向卖者（债权人）支付货款。因此，赊帐买卖的商业信用是货币支付手段产生的前提条件。

（二）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特点。这里讲支付手段的特点，是和流通手段相比较而言的。（1）作为货币的流通手段，等价

的商品和货币同时处于交换过程的两极上；而作为货币的支付手段，等价的商品和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过程的两极上，这时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单方面的发生转移。（2）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它不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而只是在商品退出流通以后的交换过程的补充环节。（3）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反映交换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不但反映了交换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而且还反映了他们间的债务债权关系，即信用关系。（4）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现金交换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只有在出售商品得到了货币以后，才能购买原材料继续进行生产，其活动余地受到极大限制；但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使商品生产者的活动余地更大了，他可以赊购的方式先得到原材料进行商品生产，待自己的商品出售后再支付欠款。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克服了流通手段职能的上述弱点，这是商品流通的一大进步，但同时又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更大的危机。

（三）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进一步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当商品以赊帐方式出现以后，许多商品生产者之间都彼此结成债权债务关系。如甲欠乙的钱，乙欠丙的钱，丙欠丁的钱等等。当某些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欠款时，某些债权人就有破产的危险。特别是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商品生产者之间普遍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在整个债权债务关系的链条中，如果有一个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就可能使许多人不能按期支付欠款。如甲不能支付给乙，乙便不能支付给丙，丙也就不能支付给丁，等等。由此造成连锁反应，给许多商品生产者造成经营上的困难。可见，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大大加深了商品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四）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对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影响。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出现以后，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也相应发生变化。由于支付行为的普遍存在，如甲欠乙的款，乙欠



丙的款，丙欠丁的款。这样一来，在清偿债务时可以用现实的货币，而是按各人欠款的多少相互抵销。从而使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也相应减少。这时，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所必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赊销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彼此抵销的支付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

（五）信用货币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中产生。信用货币就是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凭证。当商品生产者之间以赊帐方式买卖商品时，卖者得到买者开出承诺到期付款的债务凭证。这种凭证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即不断地转让给他人。这种可以转让的，并能代替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即为信用货币。

随着信用事业的不断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也在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它特有的存在形式——信用货币形式，如期票、汇票、银行券等。其使用的范围也日益扩大。信用货币一般在大宗交易中代替货币流通，现钞只在小额交易中流通。

（六）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最初只是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用于清偿债务。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就超越这个范围，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之外，如地租、赋税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交付；工资及其他劳务报酬；财政、信用活动等等。但是，它扩展的范围和深度最终还是要受到生产和流通的总规模所制约。

## 五、世界货币

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就执行世界货币职能。